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3亿 元),授信期限3年。
- 中创新航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公司过去 12 个月及拟授予中创新航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
-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 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 创新航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创新航关联集团综合授信 额度人民币18亿元(敞口10亿元),其中对关联方中创新航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 民币5亿元(敞口3亿元),授信期限3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李云祥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中创新航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创 新航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创新航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刘静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230.185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CGA52K,注册地为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第一大股东为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 (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创新航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 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并予以披露。因占比未超过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同意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新航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除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